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宏亮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